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备注 |
| 1 | 闽药监厦稽办处罚〔2024〕017号 | 福建省泉州罗裳山制药厂生产劣药绿梅止泻颗粒案 | 福建省泉州罗裳山制药厂 | 91350502156469649R | 林\*\* | 当事人生产了批号为221108的绿梅止泻颗粒17760盒，销售数量为17760盒，销售金额合计68214元，即货值金额为68214元。共召回该批次药品496盒，退回货款1959.20元，即违法所得为66254.80元。当事人生产的批号为221108的绿梅止泻颗粒经检验装量差异不符合规定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，为劣药。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生产劣药的违法行为。  |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、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、《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》第十条第四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、七、八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：（一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；（二）没收批号为221108的绿梅止泻颗粒496盒；（三）没收违法所得66254.80元（陆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捌角）；（四）罚款700000元（柒拾万元整）。以上罚没款合计766254.8元（柒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捌角）。 |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上述罚没款。当事人根据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开具的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，自行选择缴款方式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，2024年12月23日。 |  |
| 2 | 闽药监厦稽办处罚〔2024〕018号 | 厦门美商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劣药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案 | 厦门美商医药有限公司 | 913502001551413772 | 姚\* | 当事人生产了批号为240415的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，成品入库数量为4820盒，销售数量为4820盒，销售金额合计53502元，即货值金额为53502元。当事人共召回该批次药品1061盒，退回货款11777.1元，即违法所得为41724.9。当事人从召回药品中抽取5盒用于复测，该批次药品剩余1056盒。当事人生产的批号为240415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经检验每瓶总喷数不符合规定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，为劣药。美商医药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生产劣药的违法行为。  |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、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、《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》第十条第四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、七、八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：（一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；（二）没收批号为240415的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1056盒；（三）没收违法所得41724.9元（肆万壹仟柒佰贰拾肆元玖角）；（四）罚款500000元（伍拾万元整）。以上罚没款合计541724.9元（伍拾肆万壹仟柒佰贰拾肆元玖角）。 |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上述罚没款。当事人根据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开具的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，自行选择缴款方式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，2024年12月24日。 |  |

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转载或引用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信息时，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有关药品的宣传报道应当全面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，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如对信息作进一步解读，应作必要的核实。